



#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我們(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代表，代表本人/我們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依照下列欄內指示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我們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本文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告內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股份合併。		
2.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對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閣下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獨立受委代表，且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每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表決。若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屬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若一名以上該等聯屬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僅該等股份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且儘該人士之投票可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供處理閣下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或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轉交予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該等用途，以及轉交予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